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车、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27~2020.7.28 2020.8.20~2020.8.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19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0、《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401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系物	10	15	/	1.0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15	/	2.0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4 类区标准
	4 类区	昼间	7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整车2000台、维修、保养汽车3500台。

2016年10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4S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6年12月12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2017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17年10月1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4S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4S店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401号,2016年12月12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4S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290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10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65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0万元/19万元
占地面积	556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6 年 10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配件仓库	520m ²	520m ²	
	油料库	15m ²	15m ²	
	危废堆场	15m ²	1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7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675t/a	675t/a	排入无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补腻子、烘干、 喷、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打磨废气	移动式吸尘器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 尘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危险固废堆场	/	20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 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	/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四轮定位仪	/	1	1	同环评
2	龙门架升降机	/	10	10	同环评
3	整体式举升平台	/	2	2	同环评

4	地检	/	1	1	同环评
5	烤漆房	/	2	2	同环评
6	大梁校正仪	/	1	1	同环评
7	空压机	/	2	2	同环评
8	储气筒	/	2	2	同环评
9	扒胎机	/	2	2	同环评
10	动平衡机	/	2	2	同环评
11	打磨机	/	2	2	同环评
12	抛光机	/	2	2	同环评
13	喷漆烤漆房配套风机	/	1	2	增加 1 台
14	中央空调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2	金属零部件（电瓶、机芯、机滤）	3000 个	3000 个	同环评
3	腻子	0.2 吨	0.2 吨	同环评
4	固化剂	0.12 吨	0.12 吨	同环评
5	汽车漆	0.6 吨	0.6 吨	同环评
6	稀释剂	0.5 吨	0.5 吨	同环评
7	香蕉水	0.6 吨	0.6 吨	同环评
8	机油	3 吨	3 吨	同环评
9	打磨砂纸	500 张	500 张	同环评
10	车蜡	10 千克	10 千克	同环评
11	抛光剂	10 升	10 升	同环评
12	海绵	20 千克	20 千克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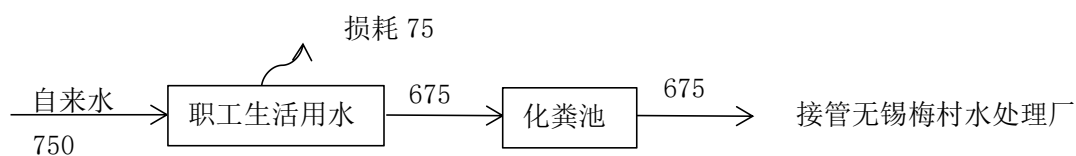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保养、维修等服务。

2.3.1.1 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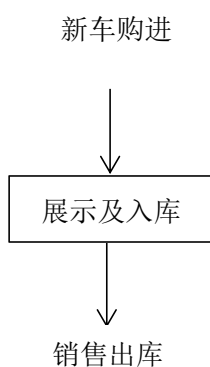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销售流程图

销售流程说明：

建设项目外购长城品牌汽车入库，在展厅展示过程完成汽车销售，销售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3.1.2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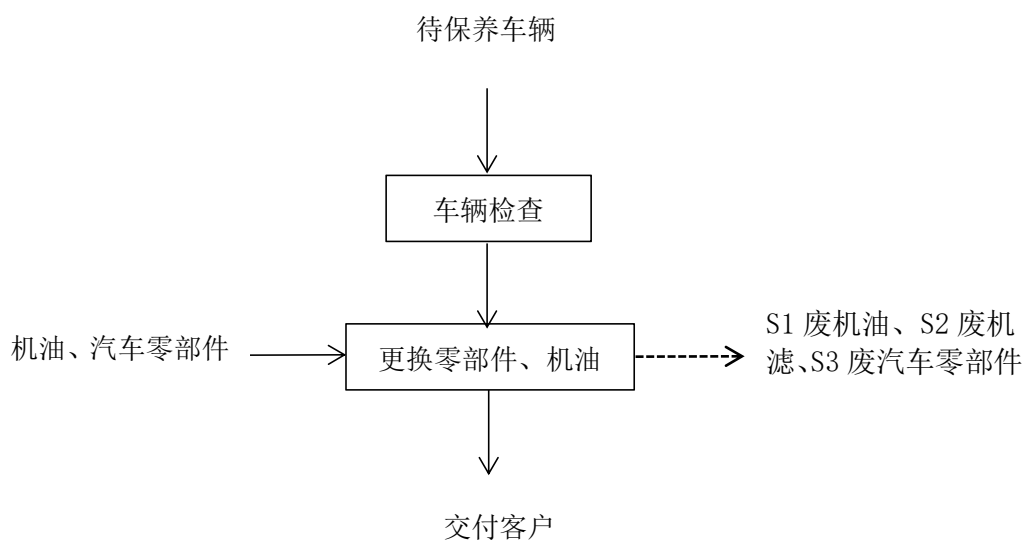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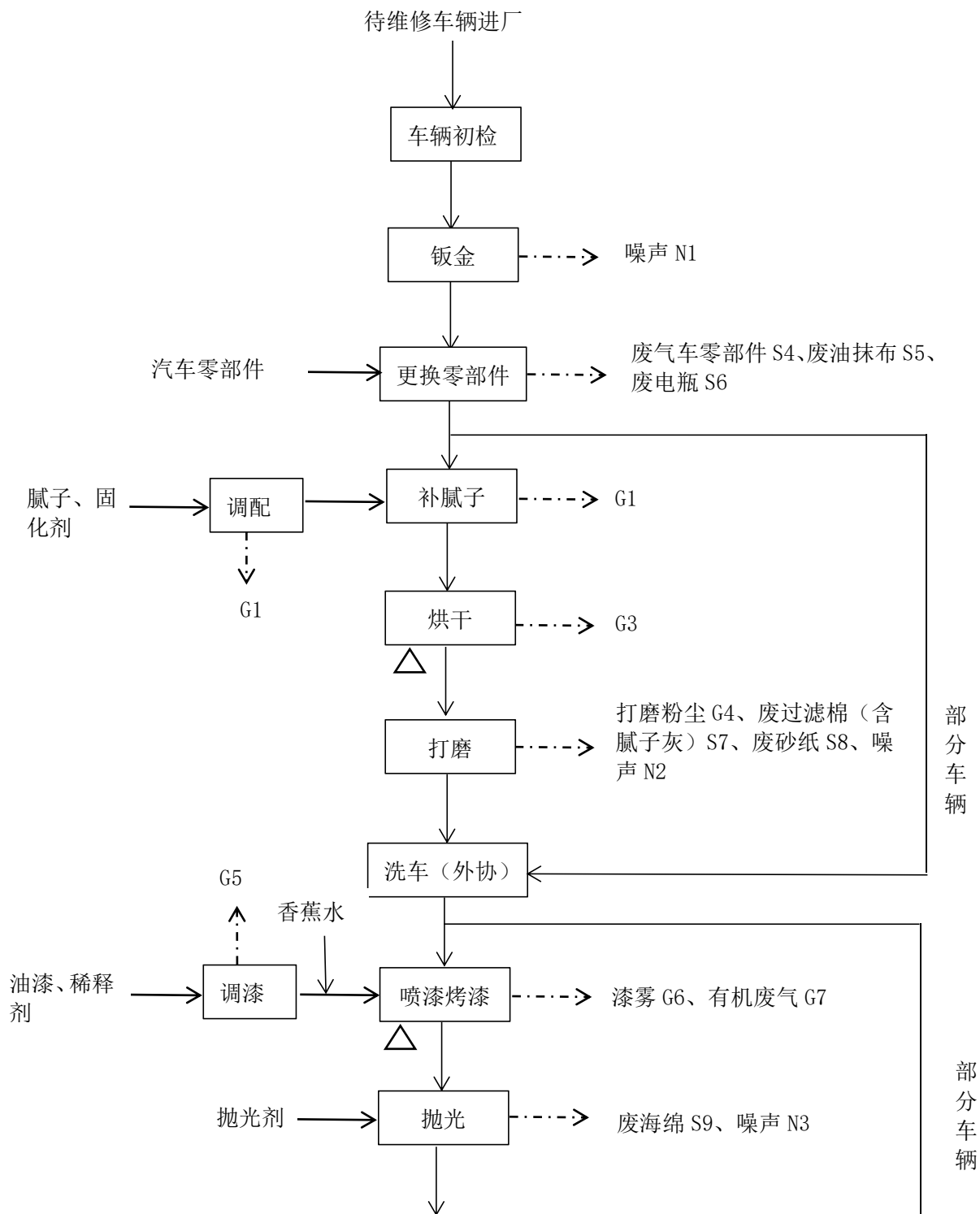
图 2-3-2 汽车保养流程图

保养流程说明:

车辆检查：将待保养的车辆进行相关检查，检测机油、机滤是否清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保养：将带保养车辆进行机油、机滤等汽车零部件的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机油 S1、废机滤 S2、废汽车零部件 S3。

2.3.1.3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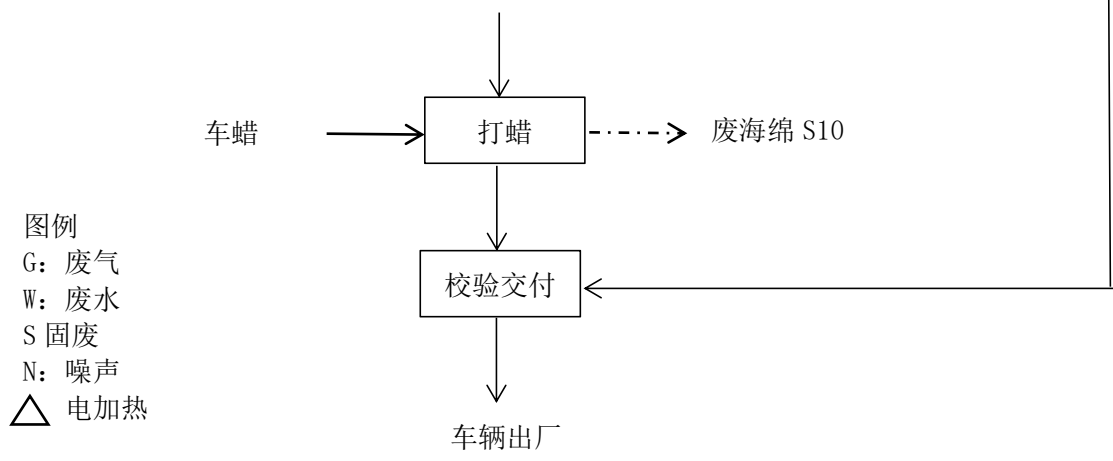


图 2-3-3 汽车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初检：客户需要维修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找出故障所在。

钣金：利用各种维修工具、整形机对损坏部件进行钣金操作，修复车辆外形。钣金操作产生噪声 N1。

更换零部件：对待维修车辆损坏的部件、电瓶等进行更换。该工序产生废汽车零部件 S4、废油抹布 S5、废电瓶 S6 等。

调配：腻子 and 固化剂在补腻子前首先要进行调配，腻子采用塑料桶装，固化剂采用塑料桶，在使用前，将腻子和固化剂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

补腻子：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调配好的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

烘干：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房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使腻子固化。汽车腻子和固化剂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废气 G2、G3、G4，调配、补腻子及烘干均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要进行前处理，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机用砂纸将腻子磨平，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5、废过滤棉（含腻子灰）S7、废砂纸 S8 和噪声 N2。

洗车：为保证车体漆面整体效果，在喷漆前需对整车进行清洗，洗车工序外协。

调漆：根据不同车辆车体颜色、漆面效果，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改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 G6 产生。

喷漆烤漆：将车辆置于喷漆烤漆房内，工人手持喷枪在需要喷漆的车体表面进行喷漆，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在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车间底部过滤棉进入废气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

气清洁度达 98%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陪你去质量。烤漆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60-80℃，待油漆烘干后查看喷漆时有无错误，若出现错误，采用香蕉水擦除，再次陪你去烘干。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7、有机废气 G8。

抛光：汽车表面经喷烤漆之后，可能出现粗粒、砂纸痕、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漆之后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抛光使用抛光机和抛光剂，抛光机上装有海绵抛光盘，抛光剂含有摩擦材料的研磨剂。原理：抛光是在抛光盘和抛光剂和漆面三者之间进行的，抛光盘配合抛光剂在漆面擦磨产生静电，同时产生静电作用下，孔内的赃物被吸收，抛光盘又把漆面的微观氧化磨掉，并将细微的划痕拉平填满，另外在抛光过程中抛光剂中的一部分又融入漆面，使之发生还原反应，最后得到清洁如新光滑亮丽的漆面。海绵抛光盘上的废海绵定期更换作为固废 S9 处理，抛光还产生噪声 N4。

打蜡：进行人工打蜡，将适量的车蜡涂抹在海绵上，然后按一定顺序打圈涂抹，防止漏涂及保证均匀涂抹。废海绵定期作为固废 S10 处理。

检验交付：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房做整体检查后，让客户验收，检查满意后即可交付出厂。

注：喷漆后，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由于清洗时间短，且清洗后的废有机溶剂收于密封桶内，因此，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气忽略不计。

2.4 项目变动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废机油产生量为 1.75 吨/年（HW08 900-214-08）”，实际生产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17 吨/年（HW08 900-214-08）。此变化为环评估算错误，废机油已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675	间断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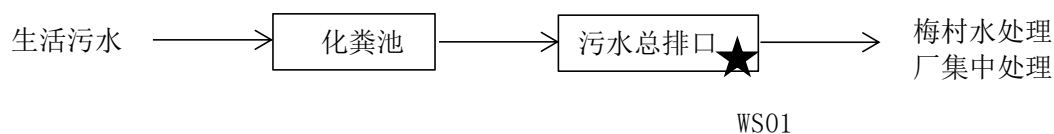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喷漆房废气，以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有组织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枪清洗))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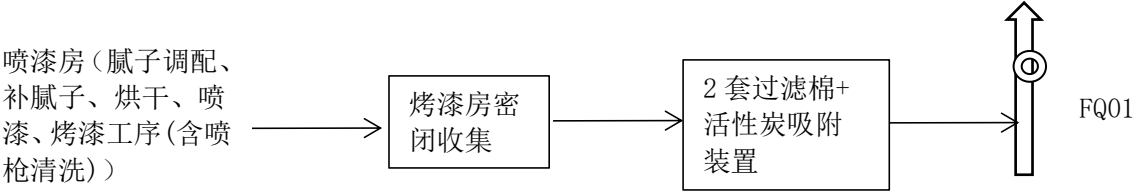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抛光机、空气压缩机、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打磨机、抛光机、空气压缩机、喷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钢料、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腻子灰、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海绵、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钢料、零件	保养、维修	一般	/	5	5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机油	保养	危险	HW08 (900-214-08)	1.75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滤	保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电瓶	维修	危险	HW49 (900-044-49)	30 只	30 只		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腻子灰	打磨	危险	HW12 (900-252-12)	0.053	0.053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砂纸	打磨	危险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1694	0.16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5.7686	5.769		
9	废海绵	抛光、打蜡	危险	HW49 (900-041-49)	0.006	0.006		
10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	HW49 (900-041-49)	0.08	0.08		
11	废有机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	HW06 (900-403-06)	0.01	0.01		
12	油抹布	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13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18.45	18.45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喷漆烤漆房产生的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漆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2 中Ⅱ时段标准。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未捕集的颗粒物（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漆雾）的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的卫生防护距离未 100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能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
	固废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料、零件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使用和车辆保养、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油抹布、废电瓶、废机滤、打磨过程中产生过滤棉（含腻子灰）、废砂纸、抛光、打蜡过程中产生的废海绵，各类废包装桶，喷漆烤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情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经妥善处置后，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烤漆房内废气处理措施配套风机、打磨房内移动式吸尘器、打磨机、抛光机、空气压缩机、展厅、办公区、客户修锡区中央空调配套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等，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2 类标准限值。
总结论		大气污染物总量由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在新区大气范围内平衡。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业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化设置。 2、要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完善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排污量。 3、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医院、学校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有组织 颗粒物	6	2	—	100%	—	—	—	—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甲苯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二甲苯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苯乙烯	6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	2	—	100%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无组织 甲苯	24	2	—	100%	—	—	—	—	—
	无组织 二甲苯	24	2	—	100%	—	—	—	—	—
	无组织 苯乙烯	24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7.2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7.2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40	/
2	滴定管（具塞）	25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6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
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XC-144、XC-148、XC-149	/
10	气象仪	NK-5500	XC-760	/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7-1-2。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7-27		2020-7-28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10 台	8 台(喷漆 3 台)	>75%	8 台(喷漆 3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8-20		2020-8-21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10 台	8 台(喷漆 3 台)	>75%	8 台(喷漆 3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7-2-1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7.27	pH 值	无量纲	6.83	6.84	6.84	6.82	—	6~9
	COD _{cr}	mg/L	247	252	255	248	250	≤500
	NH ₃ -N	mg/L	13.3	14.9	14.4	14.1	14.2	≤45

	TP	mg/L	1.38	1.51	1.60	1.47	1.49	≤8
	TN	mg/L	19.6	21.8	22.9	20.7	21.2	≤70
	SS	mg/L	85	91	95	87	90	≤400
2020.7.28	pH 值	无量纲	6.91	6.90	6.90	6.94	—	6~9
	COD _{cr}	mg/L	240	245	247	241	243	≤500
	NH ₃ -N	mg/L	14.4	15.7	16.4	15.1	15.4	≤45
	TP	mg/L	1.39	1.51	1.62	1.45	1.49	≤8
	TN	mg/L	18.9	20.3	21.5	19.7	20.1	≤70
	SS	mg/L	87	84	97	91	90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600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20			202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3173	12850	13012	13402	12405	12437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3	1.3	1.2	1.3	1.1	1.2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17 1	0.016 7	0.015 6	0.017 4	0.013 6	0.014 9	3.5	达标
4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79	0.858	0.381	0.353	0.325	0.126	10	达标

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68×10^{-3}	0.0110	4.96×10^{-3}	4.73×10^{-3}	4.03×10^{-3}	1.57×10^{-3}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9	5.08	3.63	1.67	1.89	2.17	20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653	0.0472	0.0224	0.0234	0.0270	—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2中Ⅱ时段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7.27	上风向 1#点	mg/m³	0.241	0.262	0.243	1.66	1.72	1.95
	下风向 2#点	mg/m³	0.334	0.356	0.336	1.29	1.28	1.09
	下风向 3#点	mg/m³	0.371	0.393	0.374	1.57	1.87	1.82
	下风向 4#点	mg/m³	0.334	0.374	0.355	1.83	1.91	1.97
2020.7.28	上风向 1#点	mg/m³	0.223	0.244	0.225	1.42	1.20	1.40
	下风向 2#点	mg/m³	0.316	0.337	0.319	1.60	1.42	1.49
	下风向 3#点	mg/m³	0.353	0.375	0.357	1.40	1.71	1.63
	下风向 4#点	mg/m³	0.316	0.356	0.338	1.39	1.69	1.65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苯系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7. 27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517	0. 550	0. 12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471	0. 0369	0. 0461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523	0. 0521	0. 0161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365	0. 0182	0. 0433
2020. 7. 28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718	0. 243	0. 080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138	0. 0340	5. 03×10 ⁻³
	下风向 3#点	mg/m ³	5. 04×10 ⁻³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530	0. 0549	0. 103
标准限值			1.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7-27			2020-7-2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9	2.3	2.6	1.1	1.8	1.3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28.4	30.9	30.4	28.4	30.7	31.1
湿度	%	58.4	70.4	64.2	66.4	71.1	61.7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3	100.3	100.3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7-27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2 (西厂界)
监测值	53.4	54.8	55.4	52.0
标准值	60	7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7-2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2（南厂界）	Z2（西厂界）
监测值	52.5	56.6	51.8	53.1
标准值	60	7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4类区标准			
备注	1、7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速：1.7m/s；7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南；风速：1.9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675	365	246	0.17	0.27	达标
NH ₃ -N			14.8	0.010	0.0236	达标
TP			1.49	0.001	0.0027	达标
TN			20.6	0.014	0.027	达标
SS			90	0.061	0.20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	0.0159	1000	0.0159	0.017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05	1250	0.0506	0.0528	达标
	苯系物	5.00×10 ⁻³	1250	0.0062	0.094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钢料、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腻子灰、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海绵、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烘干采用电加热，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等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相应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本项目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沿道路侧执行 4 类）。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北、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4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电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须委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腻子灰、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海绵、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喷漆烤漆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喷漆烤漆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苯系物≤ 0.0949吨/年，非甲烷总烃≤ 0.0528吨/年，颗粒物≤ 0.0171吨/年；（无组织）苯系物≤ 0.0499吨/年，非甲烷总烃≤ 0.0278吨/年，颗粒物≤ 0.009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675吨/年，COD≤ 0.27吨/年、SS≤ 0.2025吨/年、氨氮≤ 0.0236吨/年、磷酸盐≤ 0.0027吨/年，总氮≤ 0.027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苯系物 0.006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506 吨/年，颗粒物 0.0159 吨/年；废水排放量 675 吨/；COD 0.17 吨/年、SS 0.061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项目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2中II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4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北、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钢料、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腻子灰、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海绵、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

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401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288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27403767W		验收时间		2020.7.27~2020.7.28 2020.8.20~2020.8.2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0.0675	0.0675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0.17	0.27					
	氨氮		14.8	45			0.010	0.0236					
	总磷		1.49	8			0.001	0.0027					
	总氮		20.6	70			0.014	0.027					
	悬浮物		90	400			0.061	0.2025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1.2	120			0.0159	0.0171					
	苯系物		0.387	10			0.0062	0.0949					
	非甲烷总烃		3.14	20			0.0506	0.052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93	1.0									
	苯系物		0.138	1.0									
	非甲烷总烃		1.97	2.0									
	固体废物												
	废钢料、零件				5	5	0	0					

	废机油				17	17	0	0					
	废机滤				0.5	0.5	0	0					
	废电瓶				30 只	30 只	0	0					
	腻子灰				0.053	0.053	0	0					
	废砂纸				0.005	0.005	0	0					
	废过滤棉				0.169	0.169	0	0					
	废活性炭				5.769	5.769	0	0					
	废海绵				0.006	0.006	0	0					
	废包装桶				0.08	0.08	0	0					
	废有机溶剂				0.01	0.01	0	0					
	油抹布				0.05	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